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一项。

2. 项目规模及内容：

2.1 拟拆除场地现有建筑（旧门诊楼、放射科楼、技术诊断楼），以及场地西侧钴 60 治疗室，拆除建筑面积约 12542.02 m²。

2.2 拟在场地内新建一栋地上 14 层、地下 3 层的国际精准医学创新中心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61609.5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795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3659.54m²。主要建设“四平台两中心”：基础科研平台、精准医学创新转化平台、重点学科研究平台、模式动物研究平台、生物样本工程中心、多组学整合分析中心。

2.3 拟购置基础科研、模式动物研究、重点学科研究、精准医学创新转化等医学科研能力提升设备一批。

2.4 配套建设室外停车场、绿化、广场等。

3. 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编制国际精准医学创新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1.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2.2.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

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1.4 供应商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

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 成果要求

1. 按现行规范要求编制。

2.

3. 供应商须承诺报告一次评审会通过评审，如因供应商报告编写制作质量问题未获审查通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并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4. 报告成果应达到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最终报告成果 5 份（A4 版）和电子版 1 份。

3. 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的设计类工程师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含）以上的，具有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同类项目设计经验（提供该人员职称证加盖公章，人员聘用单位须为供应商）。

3.2 项目实施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置人员。

4. 交付要求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2 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海南省人民医院。

★5. 付款方式：

5.1 供应商交付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本项目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规划设计费的 50%；成果报告通过海南省发改委的审批后，采购人在本项目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规划设计费剩余全部款项。

5.2 合同价款支付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真实、有效、完整且已证明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3 服务费用：供应商成交价为设计规定总额已包含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工作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勘察费、资料费及税金等，除双方另

有约定，否则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项目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并通过海南省发改委的审批。